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行政院在刺激內需的前提下，應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%以下稅率的民眾，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，以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全國賦稅收入統計，預估今年稅收可望首度超越 2 兆元，截至今年 9 月底止，綜所稅亦突破 4 千億元，續創歷年同期新高。但另一方面，中國大陸經濟下滑超乎預期，嚴重衝擊台灣外銷，台灣今年第三季 GDP 負成長 1.01%。政府為了刺激內需經濟，日前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，編列 40.8 億元，涵蓋節能省水、數位生活、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項，期待藉由刺激買氣，拉高 GDP 產值，一改第三季的頹勢。
- 二、然政府在研議擴張內需的同時，應一併考量對廣大中下收入民眾的扶助。進一步來說，從財政部今年 4 月發布的 102 年度我國綜所稅各級距納稅統計表可發現，繳納 5%、12%及 20%綜所稅率最低的三個級距家庭高達 372 萬餘戶，這三項最低級距的稅收只占年度綜所稅總額收入的 39.68%，比重相對較低，可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裡，造成貧富不均的事實。
- 三、爰建請行政院可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%以下稅率的民眾，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，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。蓋藉由扣抵稅額來刺激消費，會比單純補貼式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更為有效，原因在於現行消費提振措施只是單純少許減價，平時商家促銷價格往往比政府貼補來的更為優惠，消費者購買時還是會考量最終價格，而消費抵稅卻能破除此種消費心理障礙，產生加乘效果。再者，依據經濟學家經濟救生圈理論，在不景氣時代，政府退稅的損失，往往卻能增加更多綜所稅與營業稅收入，並且創造出稅損總額十倍數以上的民間消費，成為擴大內需的原動力。另一方面，消費抵稅也能增加納稅人不採用標準扣除額選擇列舉扣除額的意願，因此，若行政院能夠在消費抵稅的施行克服技術障礙，勢必對中低收入民眾、產業及我國經濟成長有絕對積極的助益，成為良性循環、創造多贏的局面。